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11月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4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5
3、 监测分析方法.....	6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
5、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	10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1. 企业基本情况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input type="radio"/> 简化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重点管理	*
单位名称：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滨江路11号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滨江路11号		*
邮政编码：	215633		*
行业类别：	铝压延加工	选择行业	
其他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选择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6082555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08255562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郁全和		
技术负责人：	郁强		
固定电话：	0512-58317529		
移动电话：	13962293688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2-1。

表 2-1 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测试要求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4	硫酸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挥发性有机物、气象参数	次/半年	记录设施、工况、生产负荷等
2	有组织	酸洗废气排放口 DA001	硫酸雾、气象参数	次/半年	记录设施、工况、生产负荷等
		氧化废气排放口 1 DA003		次/半年	
		氧化废气排放口 2 DA004		次/半年	
		着色废气排放口 1 DA005		次/半年	
		着色废气排放口 2 DA006		次/半年	
		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气象参数	次/年	
		氮氧化物	次/半年		
		喷砂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气象参数	次/半年	
3	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	次/日	记录设施、工况、生产负荷等
			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次/月	
4	东厂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DW004	PH 值、悬浮物	排放期间至少一次，每日一次	/
	西厂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DW005			
5	噪音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次/季度	记录设施、工况、生产负荷等

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名称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 号	方法检出 限
无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采样仪、MS204S 电子天平	0.001mg/m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3012H 型烟尘采样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B-5977B	0.5 μ g/m ³
有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2050 采样仪、MS204S 电子天平	0.001mg/m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3012H 型烟尘采样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型烟尘采样仪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90B-5977B	0.5 μ 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S204S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rand161 数字滴定器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 光度法 GB/T 16488-1996	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0.06mg/L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0-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S204S 电子天平	4mg/L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 噪声统计分析仪	30dB(A)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设有专人安排自行监测相关事宜，并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公司进行手工监测，在与第三方实验室合作过程中，提出并落实以下质控措施：

仪器校准：采样前，在实验室应对仪器进行校准，并及时填写记录。

采样前核查：采样前检查仪器预处理装置是否有效，有动力采样器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核查工况、采样点位（位置）和采样器具。

现场采样注意事项：水质采样时应检查测定项目与采样器具、固定剂、水样容器的统一性，采样前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然后将适量水根据不同的项目装入相应材质的容器内，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废气采样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工作，现场测定气压、温度、流量等参数，使用滤筒、滤膜、采样管、吸收瓶等采集的样品做好密闭和唯一性标识，并按要求保存。

质控样品：每批水质样品均需加一个现场全程序空白样，随同样品一起测定。同时每批水质样品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现场记录：**现场填写采样记录，记录内容记录水温等现场测定参数外，应注意描述感官指标。另外，现场环境状况记录翔实，能够真实的反应和追溯采样现场状况，特殊状况应及时记录，并拍照存证，照片与测点应一一对应进行标识。

人员管控：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并熟练掌握所承担分析项目的环境标准(含排放标准)、样品保存、分析方法原理与检出限、各种干扰对分析结果的影响，并能熟练操作所需仪器，具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报告编制与审核：报告严格按照要求编写，关注因子准确、全面，图表的规范，评价标准的引用、结果的统计和正确评价，结果合理性判断和解释等，每份报告都经过三级审核，确保报告的准确性。

异常数据处置措施：当现场采样或分析结果产生异常时，必须根据异常处置措施进行相关数据比对及确认步骤，以确保数据质量。以下就现场采样及数据审核发现异常的处理措施分别进行说明。现场检查或采样异常：当采样现场量测发生异常时(如：pH)，其测值与在线数据差异较大时，则应先确认测量仪器是否正常，步骤如下：

- a. 仪器重新启动校正测试，并以备用的校正液标准品重新确认。
- b. 使用备用的仪器设备，重新检测确认。
- c. 针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观察，并叙明可能造成测值影响的原因。
- d. 针对现场环境、样品拍照存证。
- e. 现场采样人员立即汇报异常状况回公司，并告知项目负责人。
- f. 请示项目负责人是否继续采样或重新采样。

数据审核异常：数据审核基本上通过数据合理性评估、历次监测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筛选不合理数据，启动数据确认程序，判定数据的正确性。

(1) 异常数据筛选：主要筛选出可能异常的数据，进行后续评估。

- a. 当数据汇整时，由计算机进行异常数据评估，利用水化学筛选、历次监测数据比对、合理性评估等程序，以筛选出不合理的异常数据。
- b. 当数据汇整时，筛选出比对差异较大的异常数据。

(2) 异常数据分析：主要针对已筛选出的异常数据，进行数据与合理性确认，判定是否异常。其步骤如下：

- a. 调阅分析报告与分析员原始数据，进行检查。
- b. 调阅现场采样记录，了解是否异常状况。
- c. 进行数据整体性的合理性分析。

(3) 异常数据确认：针对无法合理分析的测值，进行分析确认。其步骤如下：

- a. 进行原样重新分析确认(尽可能第二人分析)。
- b. 以备用的异常样品进行重新分析确认。
- c. 以不同设备进行确认。
- d. 由上述三者分析结果判定，样品的分析值是否正确。
- e. 经确认测定值为异常者，则立刻汇报至项目负责人处，采取重新采样等方式补救。

5.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的环境保护、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进行环境保护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监测工作，确保其内容的深度及广度满足国家主管部门验收核准的要求，交付的成果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1) 信息记录

手工监测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2)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按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执行。